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2日關於控股股東可能出售股份的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4月8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一拖**」，持有本公司約44.57%股份)，及其股東，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國機集團**」)、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洛陽國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建設銀行河南分行**」)、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中國東方**」)正在進行中國一拖的股權重組。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2日收到中國一拖、國機集團、洛陽國資、中國華融、建設銀行河南分行以及中國東方簽署的減資協議(「**減資協議**」)，以及中國一拖與中國華融、建設銀行河南分行及中國東方簽署的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主要內容分別如下：

(一) 減資協議

1. 訂約方

甲方： 國機集團

乙方： 洛陽國資

丙方： 中國華融

丁方： 建設銀行河南分行

戊方： 中國東方

己方： 中國一拖

2. 減資數額及支付方式

(1) 己方擬減少註冊資本，減資額為丙方、丁方、戊方(合稱「**減資方**」)的全部出資額合計人民幣151,199,394.13元，其中，丙方減少出資額人民幣76,239,121.96元、丁方減少出資額人民幣42,989,027.48元及戊方減少出資額人民幣31,971,244.69元。

以2015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己方的淨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947,280.39萬元。參照上述淨資產評估值，己方支付的減資對價合計為人民幣451,119,749.98元，其中，支付丙方人民幣227,467,668.34元、支付丁方人民幣128,262,414.28元及支付戊方人民幣95,389,667.36元。

(2) 各方同意，己方以其持有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目標股份**」)向減資方支付減資對價。作為支付對價的目標股份每股價格為基準日(即2015年12月31日)前30個交易日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算術平均值，即人民幣13.58元／股。據此計算，己方應支付給減資方的本公司A股股份數額為33,219,422股，其中，支付給丙方16,750,196股、支付給丁方9,444,950股及支付給戊方7,024,276股。

3. 減資及交割

(1) 己方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履行減資程序；及

(2) 自取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同意本公司協議轉讓股份的批覆文件15個工作日內，己方完成協議轉讓本公司過戶登記手續；自辦理完成本公司過戶登記手續後5個工作日內，己方完成本次減資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4. 協議生效

協議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且國資委批覆本公司協議轉讓之日起生效。

(二) 股份轉讓協議

1. 訂約方

甲方： 中國一拖

乙方： 中國華融

建設銀行河南分行

中國東方

2. 股份轉讓數量及期間分紅事宜

(1) 根據減資協議，中國一拖將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支付減資對價，根據計算，中國一拖合計應支付給減資方的股份數額為33,219,422股，其中，支付給中國華融16,750,196股，支付給建設銀行河南分行9,444,950股，支付給中國東方7,024,276股。

(2) 本次股份轉讓為含權轉讓，即在基準日之前尚未分配的目標股份所對應的本公司利潤和任何目標股份派生權益以及在基準日之後所產生的目標股份所對應的本公司利潤和目標股份任何派生權益，均由受讓方對應享有。如本公司於基準日之後至受讓方取得目標股份的過渡期內，本公司分配紅利，則由中國一拖分得該等紅利後，將受讓方對應的應分得的份額支付給各受讓方。

3. 股份轉讓先決條件及交割手續

(1) 股份轉讓自下列先決條件全部得到滿足之日起方可實施：

股份轉讓事宜已經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轉讓方、受讓方章程之規定，經各自董事會、股東大會(或股東會)等審議通過，且；

1) 受讓方受讓目標股份獲得內部決策機構的批准；

2) 轉讓方轉讓目標股份獲得內部決策機構的批准；

3) 股份轉讓事宜取得國資委的批准；及

4) 就股份轉讓事宜，上海證券交易所無異議。

(2) 目標股份轉讓交割

自取得國資委同意本公司協議轉讓股份的批覆文件15個工作日內，各方完成協議轉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協議生效

股份轉讓協議由各方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成立，並於國資委批准轉讓行為之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16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事長)、王二龍先生(副董事長)及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李凱先生及尹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 *僅供識別*